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医用电热毯 SHWT-E 型）1，生产厂为（厂名：天津海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 15 号 D 座 401 室）。（产品名称 1：医用电热毯 SHWT-E 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3.（产品名称 1：医用电热毯 SHWT-E 型）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医用电热毯 SHWT-E 型）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麻醉深度监护仪 OSEN8000A），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奥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丹青路 1 号创新智造产业园 1 栋 1601）。（产品名称 2：麻醉深度监护仪 OSEN800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2：麻醉深度监护仪 OSEN800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麻醉深度监护仪 OSEN800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经鼻高流量给氧呼吸装置 HUMID-BH），生产厂为（厂名：沈阳迈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辉街 10-4 号）。（产品名称 3：经鼻高流量给氧呼吸装置 HUMID-B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3：经鼻高流量给氧呼吸装置 HUMID-B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经鼻高流量给氧呼吸装置 HUMID-B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麻醉机 A100），生产厂为（厂名：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 229 号 3 幢 1 区）。（产品

名称 4：麻醉机 A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 4：麻醉机 A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麻醉机 A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国联医药（云南）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7. 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也应按本函格式，逐项填写。
8. 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请各投标人如实进行声明。
9.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若投标人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折扣政策。

11-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声明函适用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时，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时填写；单一产品采购或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包含货物或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用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开远市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成像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标段三）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国联医药（云南）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